##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引进博士优惠待遇实施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,优化人才结构,激发创新活力,明确引进博士优惠待遇,规范管理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待对象:新引进的博士。

第三条 优待项目、标准及经费来源。

- (一)安家费15万元。
- 1. 固定安家费 5 万元, 经费来源于所经费。服务期 5 年,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发放 2 万元, 其余经费每服务满 1 年发放 6000元, 直至发满。
- 2. 绩效性安家费 10 万元, 经费来源于团队经费。绩效性 安家费包含但不限于科技成果奖、成果转化收益、项目间接经 费收益。分 5 年发放, 具体发放及考核办法由各团队根据实际 情况确定。
  - (二)科研启动费20万元,经费由所负责协调解决。
- (三)广东省人才生活补贴,国内毕业博士 20 万元,国(境) 外毕业博士 30 万元。所积极协助符合条件博士按照广东省《关 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申报获 取广东省人才生活补贴。

**第四条** 违约规定。新引进博士服务期未满离开单位的,每少服务一年赔偿单位5万元,不足一年的按月折算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,自 2018 年度开始实行。